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姚薇華、陳一順、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謝昇達、洪維強、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

缺席人員：李建南（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新北市教育局 12 月 10 日於泰山高中辦理「新北市 AI 科技人才培育中心—教學成果展示暨產官學研策略聯盟典禮」，泰山高中多年扎根 AI 教育並組成「AI 策略聯盟」，至今已有多項卓越成果，有助於爭取國中生就讀意願。同理，本校亦可至公私立高中職開辦具吸引力之專業課程（課程名稱簡明易懂）讓考生願意進入技職體系就學，以拓展生源。
- 二、各單位招生宣傳活動（演講、課程、專題講座、來校參訪等），其相關規劃或經費報支請會簽綜合業務組，以便統整各單位支援高中職之實際支出及招生活動內容。
- 三、請各系預算編列須考慮到資本門的添購，所有經費使用皆須與招生及永續經營相關，避免評鑑委員誤解。
- 四、113 年度(或 112 學年度)本校辦學成果專輯：
 - (1)請研發處彙整各單位集團綜效(含產學合作、演講、兼課、專題指導或招生…)。
 - (2)請教務處彙整各單位 ESG 或 USR 成果。
 - (3)請全球處、教務處及學務處彙整境外生各方面表現。未來各年度成果專輯將留存於校長室、圖書館及文物保存室。
- 五、請教務處針對預警學生(學業、個人因素)檢討其補救教學及退選機制，以降低休退學情形。
- 六、請教務處統計各系獨立招生名額的進度及掌握度（準確度），以確保本校獨立招生的質與量。
- 七、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00-5:00 校友理監事會議，麻煩全校一級主管出席，並請各單位列出 1~2 項為校友服務內容及合作模式，未來可考量例行性每年定期與校友面對面互動交流，讓其感受到學校對校友的重視。

八、有關新五專 3+2 專班計畫及獨立招生需時常提醒已有默契的高中職主任、教師及考生，並保持密切連繫。

九、各系課程若有境外生，請提醒授課教師多關心境外生上課情形及專題課程出席狀況，教育部或僑委會可能隨時到校抽查，希望讓主管機關對本校境外生管理有正面評價。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訂定「亞東科技大學教學觀課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薪傳計畫提升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成效，推動教師實地教學觀課計畫，作為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觀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請教務處鼓勵欲辦理教學升等教師先行申請教學觀課。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校園安全規劃

...

(二)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清查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二)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 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

了解及關懷。

四、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三) 建立本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 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俾利本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二) 通報權責：

...

2.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七、校園霸凌之檢舉程序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檢舉，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權責單位檢舉之。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本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六) 接獲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

接獲檢舉時，本校校長應由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七)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八、校園霸凌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生對生霸凌事件，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其人數以三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並記錄備查。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經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七)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訪談下列人員時，本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八)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2. 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4.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九) 本校處理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十三) 本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本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九、校園霸凌之陳情及救濟程序

- (一) 行為人不服本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二)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十一、隱私之保密

...

(三) 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三)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本校應依相關法規、本校章則予以處罰。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附表一【教學類】之內容。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 請考量全英語授課教師是否納入【教學類】教師評鑑加分選項。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本校 114 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增額提撥金學校負擔額度。【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已達本職最高薪之約聘僱人員，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晉薪一級。
- (二) 附表三「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學士 C8 薪級加註「適用於資源教室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起薪」。

八、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計畫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 「教育部新五專 3+2 計畫」亦納入本辦法予以撰稿獎勵。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一、114 年 1 月 14 日本校尾牙活動，各單位可邀請協助本校招生人士，如：校友、校外友人、優秀學生、退休人員等與會同歡。
- 二、113 年 12 月 26 日將至台中青年高中參訪，請電子系、行銷系、機械系等相關招生系所同行前往。
- 三、各系招生會議應確實討論系上未來三個月內招生行程安排及工作分配。

四、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時，應邀請行政主管及各系系助與會，以確實傳達重要訊息。

五、「亞東第二停車場」啟用前，請總務處裝設完成相關開放時間及注意事項告示牌，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六、請總務處、圖資處將已報廢尚堪用之電腦設備集中管理，可捐贈有需要之公益團體使用。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招收新生獎勵金審議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單位內總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1. 行政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

(1) 招生管考、校際合作之一級主管：3 萬元/人。(共 10 人)。

(2) 招生管考各單位窗口：2.2 萬元/人。(共 10 人)。

(3) 校際合作各單位聯絡人：2.2 萬元/人。(各校限 1 人)(共 9 人)。

(4) 各單位其餘人員獎勵金：未屬上列(第 1~3 款)人員數*1.5 萬元。

(5) 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主管依「各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招生貢獻」核報，個人獎勵金上限為 3 萬元。

(6) 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2. 教學單位(學院及學系)(不含(一)之人員)

(1) 院長、系主任：3 萬元/人。(共 11 人)

(2) 招生管考各單位窗口：2.2 萬元/人。(共 11 人)。

(3) 校際合作各單位聯絡人：2.2 萬元/人。(各校限 1 人)(共 2 人)。

(4) 各單位其餘人員獎勵金：未屬上列(第 1~3 款)人員數*2.2 萬元
* [(新生註冊率/ 90%) ≤ 1]。註：新生註冊率不含各專班。

電機系	98.96%
電子系	99.26%
通訊系	97.32%
材織系	89.33%
機械系	97.77%
設計系	93.26%
工管系	98.36%
資管系	73.85%
行銷系	85.51%

醫管系	61.43%
護理系	85.42%

(5)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主管依「各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招生貢獻」核報，個人獎勵金上限為3萬元。

(6)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3. 上列(一)及(二)人員需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滿一年且現為在職，其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31日。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至113年7月31日的年資比例計算獎勵金(到職天數/365)；各主管及人員以112學年度編制為準。

(二)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3年5月16日公布修正「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部分規定如附件一。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三)本辦法修正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均須事先 <u>申請</u> ，報請核准，並將有關業務向職務代理人交代清楚後始可離校。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均須事先 <u>填具出差申請單</u> ，報請核准，並將有關業務向職務代理人交代清楚後始可離校。	修正文字
第五條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汽車、火車、捷運、船舶、 <u>公共自行車</u> 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搭乘交通車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教職員工出差，應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因急要公務經各單位主管核准者，得支計程車費。搭乘計程車請註明起訖地點，憑據報銷，單趟最高為 <u>450元</u> 。超過 <u>450元</u> 者，應簽請校長同意。如因推動校務 <u>或招生</u> 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一。個人之研習，駕駛自用汽(機)車者， <u>以汽車每公里3元，機車每公里2元計算交通費</u> ，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交通費之報支應由本校為起點。	第五條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汽車、火車、捷運、船舶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搭乘交通車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教職員工出差，應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因急要公務經各單位主管核准者，得支計程車費。搭乘計程車請註明起訖地點，憑據報銷，單趟最高為 <u>400元</u> 。超過 <u>400元</u> 者，應簽請校長同意。如因推動校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一。個人之 <u>進修</u> 、研習，駕駛自用汽(機)車者， <u>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u> ，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交通費之報支應由本校為起點。	1.依行政院國內差旅報支要點新增公共自行車。 2.個人研習交通費計算方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職員工出差辦法 附表一						教職員工出差辦法 附表一						1.依行政院國內差旅報支要點，不分職務等級修正住宿費及汽、機車每公里換算油價計算方式。 2.增訂住宿費平日或假日報支數額不同，參考旅宿假日之定義。		
職等		校 長 副 校 長		<u>教職員工</u>		職等		校 長 副 校 長		<u>二級主管 助理教授 講 師 助 教 職 員 工 友</u>			備註	
出差費項目						出差費項目								
地區						地區								
國	雜費			400		單位：	國	雜費			400		單位：	
	住宿費	實報實銷	<u>平日 3,500</u>	<u>假日 4,500</u>	新臺幣			住宿費	實報實銷	<u>2,400</u>	<u>2,000</u>		新臺幣	
內	合計		<u>3,900</u>	<u>4,900</u>	(元)	內	合計			<u>2,800</u>	<u>2,400</u>		(元)	
國 外	生活費	實報實銷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			單位： 美金 (元)	國 外	生活費	實報實銷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			單位： 美金 (元)	
交通費：飛機、高鐵、火車、汽車、船舶不分職等，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計價							交通費：飛機、高鐵、火車、汽車、船舶不分職等，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計價							
一、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依照上限所訂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一、不同職等人員同時同地出差時，按其各別職等分別報支宿費， <u>但同任務隨上級出差時，得視實際情形，照上級標準辦理。</u>							
二、國內住宿費交通費憑單據銷。 <u>假日依政府行政機關訂定之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包含放假日最後一天。</u>							二、國內住宿費交通費憑單據銷。							
三、自行駕車油費計算方式： 1、推動校務 <u>或招生</u> 需要：總公里數／6＊每公升油價； <u>有共乘者，總公里數／3＊每公升油價。</u> 得另行報支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個人之研習：以 <u>汽車每公里 3 元、機車每公里 2 元計算交通費</u> ，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三、自行駕車油費計算方式： 1、推動校務需要：總公里數／6＊每公升油價， <u>得另行報支過路（橋）、停車等費用。</u> 2、個人之 <u>進修、研習</u> ：以 <u>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u> ，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四、...略。							四、...略。							

決議：

（一）修正內容：

〔附表一〕

四、國外日支生活費（含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金額檢據核銷，並依下列規定報支：

1、供膳宿：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之零用費。

2、供膳不供宿：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之住宿費（上限所訂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及 10%之零用費。

...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如附件二(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本校臨床護理教師進修學位相關規定。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學養素質與配合學校未來發展，鼓勵教師進修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學養素質與配合學校未來發展，鼓勵教師進修 <u>博士</u> 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後續條文修正，刪除「博士」二字。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 <u>專案</u> 教師，任職本校滿 <u>1</u> 年可申請部分時間進修。任職滿 <u>3</u> 年或曾擔任各級主管職務 <u>1</u> 年以上者，可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u>本校教師進修以博士學位為限，惟臨床護理教師得申請進修碩士及博士學位。</u>	第二條 凡本校 <u>專任教師</u> ，任職本校滿 <u>一年</u> 可申請部分時間進修。任職滿 <u>三年</u> 或曾擔任各級主管職務 <u>一年以上</u> 者，可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1.新增「專案」二字。 2.新增教師進修學位規定。 3.文字調整。
第三條 教師申請進修應於入學前提出進修計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下列事項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始得進修： 一、進修主題與系所需求或學校教學發展目標之配合。 二、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實際表現。 <u>三、臨床護理教師臨床實習帶領、輔導與服務之實際表現。</u>	第三條 教師申請進修應於入學前提出進修計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下列事項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始得進修： 一、進修主題與系所需求或學校教學發展目標之配合。 二、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實際表現。	因臨床護理教師教學、研究方面與一般教師不同，故新增臨床護理教師審查項目。
第四條 進修補助： 一、部分時間進修 (一) 進修期間可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每學期上限為 3 萬元。 <u>進修博士學位</u> 得申請 8 學期。 (二) 進修教師可選擇放棄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之權利，放棄後即不得再提出申請。 <u>(三) 臨床護理教師進修期間僅可申請「公假進修」，每學期上限為 30</u>	第四條 進修補助： 一、部分時間進修 (一) 進修期間可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每學期上限為 3 萬元。 <u>得申請 8 學期。</u> (二) 進修教師可選擇放棄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之權利，放棄後即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留職停薪進修 (一) 國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學位	1.新增進修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得申請補助年限規定。 2.新增臨床護理教師可申請「公假進修」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天。進修博士學位得申請 8 學期，進修碩士學位得申請 4 學期。選擇放棄申請「公假進修」者，放棄後即不得再提出申請。</u> 二、留職停薪進修 (一) 國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學位學成返校復職，予以一次往返留學地機票補助，最高 3 萬元。 (二) 國內留職停薪進修不予補助。	學成返校復職，予以一次往返留學地機票補助，最高 3 萬元。 (二) 國內留職停薪進修不予補助。	
第五條 其他規定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第一、二年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二、部分時間進修者，進修<u>博士學位</u>期間前二年不得超授鐘點、不得擔任導師。	第五條 其他規定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第一、二年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二、部分時間進修者，<u>進修期間</u>前二年不得超授鐘點、不得擔任導師。	新增「博士學位」文字，以明確條文規範內容。
第六條 <u>新聘教師於報到前已進修或在職教師</u>未獲教評會通過逕自前往進修者，應補辦程序，否則不能依此學位作為<u>改敘或</u>升等依據。	第六條 <u>申請進修</u>，未獲教評會通過逕自前往進修者，應<u>辦理休學並</u>補辦程序否則不能依此學位作為升等依據。	1.新聘教師或有報到前已進修狀態，故增列其應補辦程序之規定。 2.臨床護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後，得申請改敘，故增列於條文說明。
第七條 <u>在職進修碩士以 2 年為限</u>，在職進修博士以 <u>4</u> 年為限，超過年限者不佔進修名額，但需回歸正常教學任務，不得要求優惠待遇。 進修期間若變更原進修計畫應報請校長核定。 進修同級學位退學再申請者，進修補助與進修年限應與前次合併計算。	第七條 在職進修博士以<u>四</u>年為限，超過年限者不佔進修名額，但需回歸正常教學任務，不得要求優惠待遇。 進修期間若變更原進修計畫應報請校長核定。 進修同級學位退學再申請者，進修補助與進修年限應與前次合併計算。	1.新增進修碩士年限規定。 2.文字調整。
第十條 進修教師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並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之，保證進修期滿取得學位後即續留本校服務，並有擔任新開課程之義務。其應服務年限如下： 一、獲學校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者，每進修<u>1</u>年需服務<u>1</u>年。	第十條 進修教師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並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之，保證進修期滿取得學位後即續留本校服務，並有擔任新開課程之義務。其應服務年限如下： 一、獲學校補助「學雜費及學分	1.新增臨床護理教師申請「公假進修」之服務年限規定。 2.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留職停薪或放棄「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者，每進修 <u>1</u> 年需服務半年。 <u>三、臨床護理教師獲學校同意「公假進修」者，每進修 1 年需服務 1 年；放棄「公假進修」者，每進修 1 年需服務半年。</u> 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註冊在學年度加總合計。	費」者，每進修 <u>一</u> 年需服務 <u>一</u> 年。 二、留職停薪或放棄「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者，每進修 <u>一</u> 年需服務半年。 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註冊在學年度加總合計。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任職本校滿 1 年可申請部分時間進修。任職滿 3 年或曾擔任各級主管職務 1 年以上者，可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本校教師進修以博士學位為限，惟臨床護理教師得申請進修碩士及或博士學位。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